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桂政函〔2021〕2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红树林资源 保护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的批复

自治区林业局：

你局关于审定广西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广西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你局尽快印发。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不得擅自修改、调整《规划》，确需修改、调整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报批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海洋局等有关单位以及北海、防城港、钦州市人民政府，认真抓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。

三、你局要督促指导北海、防城港、钦州市人民政府，严格按照《规划》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大红树林资源保护力度。要定期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

位，切实保护好红树林资源。

2021年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北海、防城港、钦州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海洋局。

